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000001

社會保障基金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
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
公開招標
投標案卷





索引

I. 公告	4
II. 招標方案	7
1. 招標目的	8
2. 競投的一般條件	8
3. 查閱案卷	8
4. 標書的遞交、日期及時間	9
5. 標書的撰寫方式	9
6. 投標書必須包括資料	10
7. 組成標書的文件	10
8. 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方式	12
9. 投標者需作出的解釋	13
10.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13
11. 判給的標準	13
12. 臨時保證金	16
13. 確定保證金	16
14. 標書的有效期	17
15. 判給合同	17
16. 聲明異議	18
17. 偽造文件和虛假聲明	18
18. 附件	18



00000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19. 適用的法律.....	18
20. 判給權利的保留	18
《附件一》 投標書擬本.....	19
《附件二》 價目表 I 擬本	20
《附件三》 價目表 II 擬本.....	21
《附件四》 投標者聲明書擬本.....	22
《附件五》 投標者承諾書擬本.....	23
《附件六》 供應商資料聲明書擬本	24
《附件七》 供應商人員資料聲明書擬本	25
《附件八》 臨時保證金擬本	26
《附件九》 承諾遵守“廉潔誠信規定”條款之聲明擬本.....	27
《附件十》 承諾遵守“保密義務”之聲明書擬本	28
III.承投規則.....	29
1. 招標目的	30
2. 提供服務的一般說明	30
3. 所提供服務的詳細內容	31
4. 獲判給人之責任	31
5. 人員的替代.....	33
6. 保安員的義務及責任	33
7. 確定保證金.....	34



00000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8. 保險	35
9. 合同之支付及處分	35
10. 合同之法例、解除及司法爭訟	36
11. 不可抗力情況	3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000005

I. 公告





公告

第 001/FSS/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

茲公佈，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作出的批示，為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進行公開招標。

1. 招標實體：社會保障基金。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標的：為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
4. 招標案卷之取得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案卷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社會保障基金接待處。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 100.00(澳門幣壹佰元整)，或透過社會保障基金網頁 (<http://www.fss.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5. 評審標準：
 - 5.1 標書價格：50%
 - 5.2 最近五年從事保安看守服務經驗：20%
 - 5.3 投標者在提供保安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5%
 - 5.4 具備保安行業三年經驗的保安員佔工作團隊的數目比例：5%
 - 5.5 本地勞工比率：10%



5.6 應對危機處理方案：10%

6. 標書的有效期：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
7.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 80,000.00 (澳門幣捌萬元整)，可以現金繳付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8. 標書的遞交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社會保障基金接待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正。
9.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社會保障基金會議室。
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投標者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以便解釋對所提交的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
10. 附加的說明文件：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截標日止，投標者請自行瀏覽社會保障基金網頁(<http://www.fss.gov.mo>)，以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於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000008

II. 招標方案





第001/FSS/2019號公開招標 2020年至2021年度 為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 1.1 本競投旨在為2020年至2021年度社會保障基金(簡稱FSS)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內容包括維持社會保障基金辦公樓層內良好的公眾秩序及保護屬社會保障基金的財物及設施等免受盜竊、蓄意破壞或其他不法侵害。
- 1.2 擬獲得的有關服務資料已詳列於《承投規則》中。

2. 競投的一般條件

凡於澳門設有總部或辦事處，且持有經營私人保安業務有效執照的法人，並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有關之商業登記，且須證明已遵守其稅務義務的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3. 查閱案卷

- 3.1 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包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 3.2 招標案卷可於工作日辦公時間內在澳門宋玉生廣場249至263號中土大廈18樓社會保障基金接待處查詢。凡有意投標者均可以現金支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100.00(澳門幣壹佰元整)，索取招標案卷的副本或於社會保障基金網頁(<http://www.fss.gov.mo>)內免費下載。
- 3.3 附加的說明文件：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截標日止，投標者請自行瀏覽社會保障基金網頁(<http://www.fss.gov.mo>)，以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



3.4 由於投標者本身的責任，倘遺漏招標文件最新資料而導致的任何缺失或延誤，皆由投標者自行負責，其相關訴求皆不會被接受。

4. 標書的遞交、日期及時間

4.1 標書應由投標者或其代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交到澳門宋玉生廣場249至263號中土大廈18樓社會保障基金接待處，並取回收條。

4.2 或以雙掛號方式寄往“澳門宋玉生廣場249至263號中土大廈18樓A至P座社會保障基金總部辦事處”，投標者須對因而產生的延誤負全部責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3 沒有在指定地點及期限內遞交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4.4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5. 標書的撰寫方式

5.1 投標書參考(附件一擬本)的格式，應以中文或葡文編製於具有公司標誌/蓋章的信箋上，內文不得塗改、行間插寫或刪改；全文須用同一類型的打字機或電腦打印機列於A4紙上，投標書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及投標價格必須以澳門幣(MOP)訂出。

5.2 標書的總金額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數字標明；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數字標出者為準。

5.3 投標者必須填寫判給實體所提供的價目表(附件二擬本及附件三擬本)內所有項目的金額，任何未填寫的項目一律以單位為零處理。投標者亦須向判給實體補交一份接受相關金額的聲明，否則將導致其標書不被接納。

5.4 標書應由投標者或其代表簽署，且簽名須經公證認定。當由被授權人簽



署時，應附交為此而將權力賦予被授權人的授權書或具適當法律效力的授權書認證繕本，授權文件應放入標示為「文件」字樣的信封。

5.5 欠缺投標者簽名、手寫、有塗改液或擦痕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6. 投標書必須包括資料

6.1 總價格(下列各項每年總費用總和)：

地點一：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8樓總部辦事處全層--每月總費用及每年總費用；

地點二：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3樓辦事處--每月總費用及每年總費用；

地點三：澳門塔石體育館展覽廳(臨時辦事處)或澳門馬忌士街2-6號望德堂區辦事處全幢--每月總費用及每年總費用。

6.2 每名保安員每小時的價格及每名保安員附加工作每小時的價格。

7. 組成標書的文件

7.1 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投標書(附件一擬本)及價目表(附件二及附件三擬本)。

7.2 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附件四擬本)，其內應列明公司名稱、地址、有意履行合約的分行、公司各負責人及其他有權代表公司的人員姓名。在聲明書內須聲明未因任何稅項及稅捐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且聲明如獲判給提供服務，定必按時提供確定保證金。

7.3 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承諾書(附件五擬本)，其內應承諾支付予員工的工資絕不能低於生效的最低工資的有關規定，並依照現行法律規定，尤其經第58/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的第250/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承諾優先聘用本地勞工及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的比率，同時依照《承投規則》有關的保險規定，承諾為工作人員購買相關保險。



0000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7.4 經公證認定簽名的供應商資料聲明書(附件六擬本)，並提交過往同類的服務證明文件副本，證明文件的服務時間須顯示有最少連續12個月，否則不作計分。
- 7.5 經公證認定簽名的供應商人員資料聲明書(附件七擬本)。
- 7.6 提供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附件八擬本)。
- 7.7 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執照公證認定本。
- 7.8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投標者的商業登記書面報告。
- 7.9 投標者的法定代表或獲授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如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必須附同相關授權書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7.10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及最近年度M8(營業稅-徵稅憑單)證明已繳付最近一年營業稅的文件影印本或證明豁免繳納相關年度營業稅的文件影印本。
- 7.11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的證明文件正本(由簽發日起計，有效期為三個月)。
- 7.12 承諾接受及遵守行政當局訂定的“廉潔誠信規定”條款的聲明書；若違反相關條款，社會保障基金有權解除合同，投標者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附件九擬本)。
- 7.13 承諾接受及遵守行政當局訂定的“保密義務”條款的聲明書；若違反相關條款，社會保障基金有權解除合同，投標者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附件十擬本)。
- 7.14 投標者認為有助於甄選標書的任何其他文件(倘有)。

凡欠缺第7.1項所指的文件，投標書將不獲接納；而欠缺第7.2至7.13項者，投標書則被視為有條件接納，投標者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補正欠缺



事項，否則將被摒除投標資格。

8. 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方式

- 8.1 標書應以A4紙張規格呈交，每頁均編碼，並以中文或葡文打印且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8.2 第一部分為密封於一個不透明封套，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投標書(附件一擬本)及價目表(附件二及附件三擬本)，並以火漆封妥，為方便識別，投標者應在封套外寫上「投標書」字眼、投標者姓名、招標編號及名稱：

投標書
XXX 公司
第 001/FSS/2019 號公開招標
為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
保安服務

- 8.3 第二部分為第7點所述的其他文件，這些文件應密封於一個不透明的封套內，並以火漆封妥，為方便識別，投標者應在封套外寫上「文件」字樣、投標者姓名、招標編號及名稱：

文件
XXX 公司
第 001/FSS/2019 號公開招標
為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
保安服務

- 8.4 投標者將該兩個封套密封於稱為「外封套」的第三個封套內，以火漆封妥，並送交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社會保障基金接待處，並取回收據，或以雙掛號方式寄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A 至 P 座社會保障基金總部辦事處”，同時在外封套的地址下寫上：



XXX 公司
第 001/FSS/2019 號公開招標
為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
保安服務

9. 投標者需作出的解釋

- 9.1 在審議投標者的階段，每當評標委員會對投標者的專業資格存有疑問時，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者就解釋該等疑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
- 9.2 審議投標書時，為嚴格尊重平等、公平和穩定原則，就投標書存有疑問，評標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者提交文件和作出解釋，投標者必須作出配合。
- 9.3 上述兩款的解釋，投標者必須自書面發出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回覆。

10.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10.1 開標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早上 9 時 30 分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社會保障基金會議室舉行。
- 10.2 倘社會保障基金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10.3 投標者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以便解釋對所提交的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
- 10.4 任何利害關係人可列席開標，但僅投標者或其法定代表才可參與有關行為。

11. 判給的標準

- 11.1 將獲判給的投標者，是其標書在以下評分標準較佳者：



標書價格.....	50%
最近五年從事保安看守服務經驗.....	20%
投標者在提供保安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	5%
具備保安行業三年經驗的保安員佔工作團隊的數目比例.....	5%
本地勞工比率.....	10%
應對危機處理方案.....	10%

11.2 標書價格：50%

價格得分 = $\frac{\text{標書最低價}}{\text{每一標書價格}} \times 100 \times 50\%$

每一標書價格

11.3 最近五年從事保安看守服務經驗：20%

11.3.1 證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提供最少連續 12 個月或以上保安看守服務的經驗：10%

- 為 10 個以上公共部門提供服務得分：...10%
- 為 7 至 9 個公共部門提供服務得分：.....8%
- 為 4 至 6 個公共部門提供服務得分：.....5%
- 為 1 至 3 個公共部門提供服務得分：.....3%
- 從未為公共部門提供服務得分：.....0%

註：提交的證明必須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服務時間最少為連續 12 個月，並以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證明服務時間，否則不作計分。

11.3.2 證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私人機構提供最少連續 12 個月或以上保安看守服務的經驗：10%

- 為 10 個以上私人機構提供服務得分：...10%
- 為 7 至 9 個私人機構提供服務得分：.....8%
- 為 4 至 6 個私人機構提供服務得分：.....5%
- 為 1 至 3 個私人機構提供服務得分：.....3%
- 從未為私人機構提供服務得分：.....0%

註：提交的證明必須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服務時間最少為連續 12 個月，並以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證明服



務時間，否則不作計分。

11.4 投標者在提供保安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5%

- 取得 2 份或以上仍然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5%
- 取得 1 份仍然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2.5%
- 沒有提交仍然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0%

11.5 具備保安行業三年經驗的保安員佔工作團隊的數目比例作評分：5%
(附件七擬本【表一】)

- 三年經驗的保安員佔工作團隊人員總人數的 50%或以上.....5%
- 三年經驗的保安員佔工作團隊人員總人數的 40%至 49%..... 4%
- 三年經驗的保安員佔工作團隊人員總人數的 20%至 39%.....3%
- 三年經驗的保安員佔工作團隊人員總人數的 10%至 19%.....2%
- 三年經驗的保安員佔工作團隊人員總人數的 1%至 9%.....1%
- 團隊人員總人數內沒有三年經驗的保安員.....0%

註：投標者另需要聲明擬在整個工作團隊安排具備保安行業三年經驗的保安員提供是項服務佔的比例聲明作參考。(附件七擬本【表二】)

11.6 本地勞工比率：10%

- 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比率為 100%，得分：10%
- 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比率為 80%或以上，得分：8%
- 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比率為 60%或以上，得分：6%
- 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比率為 40%或以上，得分：4%
- 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比率為 20%或以上，得分：2%
- 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比率為 20%以下，得分：0%

11.7 應對危機處理方案：10%

評分將根據投標者所提交的執行是次判給項目的應對危機的處理方案，



包括：對保安團隊支援、服務的監管機制、緊急事故或自然災害的處理機制、對保安員的培訓安排及質量認證、員工培訓計劃等。

11.8 如投標書的總得分相同，則優先者次序為：

- 投標價格取得較高得分者
- 提供保安看守服務的經驗取得較高得分者
- 在澳門從事保安服務行業的時間較優者

11.9 當認為所提交的任何一份標書均不能滿足《承投規則》所訂條件時，社會保障基金保留不把服務判給的權利。

12. 臨時保證金

12.1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幣 80,000.00(澳門幣捌萬元整)。

12.2 臨時保證金得以現金繳付或法定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供(見附件八擬本)，並以社會保障基金行政及財政處發出的收據為準。最後提交臨時保證金的日期為公告刊登之交標日期及時間前。

12.3 當有投標者在標書有效期告滿前已獲簽署合同或標書有效期告滿後未獲簽署合同，又或未遞交標書或標書不被接納時，投標者有權取消保證金。

13. 確定保證金

13.1 獲判給人須在判給通知發出後八日內提供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 (4%)的款項作為確定擔保，有關擔保可透過現金繳付或銀行擔保的方式。

13.2 不按指定期限提供確定擔保，該判給即被視為無效。

13.3 確定保證金僅於合同期屆滿並履行一切條款後，方獲發還。

13.4 倘合同因獲判給人之緣故而遭解除，則獲判給人所提交的確定保證金將撥歸社會保障基金所有。



00001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13.5 在獲判給人因未履行合同條款而被科罰時，該項保證金則充作繳付罰款之用。
- 13.6 在獲判給人不提供服務時，該保證金亦可充作另聘他人提供服務之用。
- 13.7 倘出現第 13.5 及 13.6 的情況，獲判給人將獲通知於兩個工作天內補足該項保證金；倘獲判給人不依期補足該項保證金，則有關合同將被解除。

14. 標書的有效期

- 14.1 由開標日起計滿九十日，如仍未收到獲判給通知的投標者保持有關標書有效期的義務便告終止，而有關人士有權取回或撤回所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4.2 倘該九十日期滿，無投標者申請取回或撤回臨時保證金，則該有效期被視為得到投標者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第一份申請取回或撤回臨時保證金之日止，但延期最多為六十日。

15. 判給合同

- 15.1 根據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b)項之規定，本判給須訂立書面合同，獲判給人提交確定保證金後，社會保障基金將另行通知簽約日期。
- 15.2 獲判給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日內對其表明意見，如期限屆滿，獲判給人未表明意見，合同擬本視為被接納。
- 15.3 一切與合同訂立有關的費用和印花稅，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 15.4 如獲判給人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訂立合同，且沒有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人將喪失已交予判給實體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16. 聲明異議

針對本投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情事，應向下列部門提起有關聲明異議：
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A 至 P 座

17. 偽造文件和虛假聲明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失效。

18. 附件

附件一至十(包括價目表 I 及價目表 II)均為本件的組成部分。

19. 適用的法律

倘本《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處理，尤其是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有關最低工資的規定等適用於本服務的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及將來倘有的修訂。

20. 判給權利的保留

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社會保障基金可保留全部或部分不作判給的權利。



《附件一》 投標書擬本

在下款簽名的.....，以總址設於.....
的公司代表的身份，在得悉有關刊登於.....年.....月.....日第.....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內第 001/FSS/2019 號公開招標“為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的《招標方案》和《承
投規則》後，現謹提交附件的投標書，內附提供上述服務的總價格，有關的費用
為澳門幣.....(澳門幣.....元)，並承諾完全遵守在《招標方案》和《承投
規則》上訂明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就執行與本合同有關的所有事項，茲聲明放棄訴諸澳門特區以外的法院，
並按照澳門地區現行法律的規定辦理。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二》 價目表I擬本

2020年	西曆日		政府工作日		皇朝區中土 18樓總辦事處	皇朝區中土 13樓辦事處	塔石體育館展覽廳/ 馬忌士街望德堂 辦事處
	日數	服務時數 (小時)	日數	服務時數 (小時)	24小時 保安員1名	24小時 保安員1名	24小時保安員1名+ 工作日保安員1名
1月份	31	744	21	194.25			
2月份	29	696	20	185.00			
3月份	31	744	22	203.50			
4月份	30	720	22	203.50			
5月份	31	744	20	185.00			
6月份	30	720	22	203.50			
7月份	31	744	23	212.75			
8月份	31	744	21	194.25			
9月份	30	720	22	203.50			
10月份	31	744	20	185.00			
11月份	30	720	21	194.25			
12月份	31	744	23	212.75			
總計	366	8,784	257	2,377.25			
三個服務點保安服務收費總計(澳門幣)							

1. 法定假期(10日)：2020年度：1月1日(元旦)，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4月4日(清明節)，5月1日(勞動節)，10月1日(國慶)，10月2日(中秋節翌日)，10月25日(重陽節)，12月20日(特區成立日)。
2. 政府工作日提供服務時間為早上 8:45至下午6:00(共計9.25小時，中午無休)
3. 上述政府工作日時數只供參考，**實際收費按每月提供服務保安員人數和時數計算。**
4. 如遇上行政長官批示特許豁免上班日，未有提供之服務應在有關月份的服務帳單中扣除。
5. 每名保安員附加工作每小時的價格(澳門幣)：_____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三》 價目表II擬本

2021年	西曆日		政府工作日		皇朝區中土 18樓總辦事處	皇朝區中土 13樓辦事處	塔石體育館展覽廳/ 馬忌士街望德堂 辦事處
	日數	服務時數 (小時)	日數	服務時數 (小時)	24小時 保安員1名	24小時 保安員1名	24小時保安員1名+ 工作日保安員1名
1月份	31	744	20	185.00			
2月份	28	672	19	175.75			
3月份	31	744	23	212.75			
4月份	30	720	22	203.50			
5月份	31	744	21	194.25			
6月份	30	720	22	203.50			
7月份	31	744	22	203.50			
8月份	31	744	22	203.50			
9月份	30	720	21	194.25			
10月份	31	744	19	175.75			
11月份	30	720	22	203.50			
12月份	31	744	22	203.50			
總計	365	8,760	255	2,358.75			
三個服務點保安服務收費總計(澳門幣)							

1. 法定假期(10日)：2021年度：1月1日(元旦)，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4月4日(清明節)，5月1日(勞動節)，9月22日(中秋節翌日)，10月1日(國慶節)，10月14日(重陽節)，12月20日(特區成立日)。
2. 政府工作日提供服務時間為早上 8:45至下午6:00(共計9.25小時，中午無休)
3. 上述政府工作日時數只供參考，**實際收費按每月提供服務保安員人數和時數計算。**
4. 如遇上行政長官批示特許豁免上班日，未有提供之服務應在有關月份的服務帳單中扣除。
5. 每名保安員附加工作每小時的價格(澳門幣)：_____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四》 投標者聲明書擬本

在下款簽名的.....，以總址設於.....
的公司代表的身份，為參加刊登於.....年.....月.....日第.....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內第 001/FSS/2019 號公開招標“為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現特此聲明未因任何稅項及稅捐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

此外亦聲明，如獲判給提供上述的保安服務，將承諾按照規定提供確定擔保。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00002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附件五》 投標者承諾書擬本

本人，.....(姓名)，現以.....(商號/公司名稱)的.....(東主、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名義，茲聲明承諾倘若獲判給“為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的第 001/FSS/2019 號公開招標，承諾支付予員工的工資絕不能低於現行生效的最低工資之規定，尤其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同時承諾優先聘用本地勞工，以及承諾提供保安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的比率不少於百分之_____。

此外，承諾依照《承投規則》的規定，購買相關保險。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六》 供應商資料聲明書擬本

本人_____ (姓名)，現以_____ (商號/公司名稱)的_____ (東主、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名義，茲聲明如下：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提供最少為連續 12 個月或以上保安服務的經驗，共_____部門，分別是_____，並附上_____份證明文件副本。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私人機構提供最少為連續 12 個月或以上保安服務的經驗，共_____機構，分別是_____，並附上_____份證明文件副本。

自_____年起從事保安服務，至 2019 年_____月止共有_____年_____月。

(簽名)

澳門，.....年.....月.....日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七》 供應商人員資料聲明書擬本

本人_____ (姓名)，現以_____ (商號/公司名稱)的_____ (東主、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名義，茲聲明如下：

【表一】

負責保安業務工作團隊的人員資料：

負責提供保安業務工作團隊的人員總人數 (包括保安員及負責管理保安員工作的管理人員)	人
保安員總人數 (需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保安員認別卡)	人
具備保安行業三年經驗的保安員，佔工作團隊的人員總人數百分比	%

【表二】

倘若獲判給“為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的第 001/FSS/2019 號公開招標，用以執行本服務合同的保安員資料：

語言能力 (同時懂廣州話和英語的保安員，佔保安員總人數百分比)	%
已接受專業培訓或職前培訓的保安員，佔保安員總人數百分比)	%
具備保安行業三年經驗的保安員，佔是項服務工作團隊的人員總人數百分比	%

(簽名)

 澳門，.....年.....月.....日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00002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附件八》 臨時保證金擬本

總址設於.....的.....銀行，以總址設於.....的.....公司的名義及應其要求，茲聲明付予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 _____(澳門幣 _____元整)的銀行擔保，此為根據《招標方案》第 12 條的規定及為著所指的效力，參與競投社會保障基金保安服務所需。

透過該擔保的效力，如投標者在獲判給時撤回標書或拒絕維持該標書效力時，本銀行必須立即把該擔保總額交予社會保障基金，並以上述款額為上限支付社會保障基金以書面要求的金額，而本銀行不得以任何藉口或依據拒絕執行。

此擔保有效期至判給日。如投標者不獲判給時，該擔保即告失效；然而，若投標者獲判給合同，則其臨時銀行擔保將繼續生效直至被確定保證金的銀行擔保所取代為止。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此擔保應由一所總址或分行設於澳門的銀行發出。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九》 承諾遵守“廉潔誠信規定”條款之聲明擬本

_____，居住於_____，持有
編號為_____的身份證明文件，作為_____公司之
合法代表，現聲明本公司在招標程序及在提供第001/FSS/2019號公開招標“為
2020年至2021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中，接受及
遵守《承投規則》第4.15的“廉潔誠信規定”。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00002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附件十》 承諾遵守“保密義務”之聲明書擬本

_____，居住於_____，持有
編號為_____的身份證明文件，作為_____公司之
合法代表，現聲明本公司所有人員在報價或獲判給“為2020年至2021年度社會
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中，倘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
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時，亦繼續履行
保密義務，本公司亦明確知悉，倘本公司人員違反保密聲明，社會保障基金有權
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本公司必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0000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III. 承投規則





第001/FSS/2019號公開招標 2020年至2021年度 為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1. 招標目的

- 1.1 本競投旨在為2020年至2021年度社會保障基金(簡稱FSS)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保安服務。內容包括維持社會保障基金辦公樓層內良好的公眾秩序和保護屬社會保障基金的財物及設施等免受盜竊、蓄意破壞或其他不法侵害。
- 1.2 擬獲得的有關服務的資料已詳列於本規則中。

2. 提供服務的一般說明

- 2.1 由保安員提供保安服務。
- 2.2 維持社會保障基金辦公樓層內良好的公眾秩序。
- 2.3 保護屬社會保障基金的財物及設施等免受盜竊、蓄意破壞或其他不法侵害。
- 2.4 當發生火警和其他緊急或突發情況時，除應妥善處理社會保障基金內發生的保安問題外，亦應儘可能採取迅速而安全的行動使社會保障基金財物的受損程度降至最低。
- 2.5 按社會保障基金指示進行訪客登記手續。
- 2.6 遵守社會保障基金所指定的內部守則及程序。
- 2.7 於執行職務期間，隨時應社會保障基金指定人員要求匯報社會保障基金內的保安情況細節。





3. 所提供服務的詳細內容

3.1 地點一：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8樓總部辦事處全層
時間：二十四小時(包括工作日及非工作日)
保安員人數：一名

3.2 地點二：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3樓辦事處
時間：二十四小時(包括工作日及非工作日)
保安員人數：一名

3.3 地點三：澳門塔石體育館展覽廳(臨時辦事處)或澳門馬忌士街2至6號望德堂區辦事處全幢

3.3.1 時間：二十四小時(包括工作日及非工作日)
保安員人數：一名

3.3.2 時間：工作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正(共計9.25小時，中午無休)
保安員人數：一名

4. 獲判給人之責任

獲判給人須承諾：

4.1 所提供服務的保安員必須符合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關於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相關規定，並且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員工。

4.2 獲判給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勞資關係的法律制度及必須遵守適用於公共部門提供保安服務的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尤其是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等適用於本服務的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

4.3 維持當值保安員的穩定性，盡量避免人員更換；

4.4 確保保安員不會在沒有其他工作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4.5 隨時為社會保障基金提供保安員的勤謹記錄，並有義務制定所需的機制以便監管。
- 4.6 確保保安員在當值時能隨時佩戴其工作證、穿著整齊制服及其他保安必備物件，而該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獲判給人提供。
- 4.7 確保在職保安員遵守職業上的保密原則和內部紀律規則。
- 4.8 提交輪值報告書。
- 4.9 如遇盜竊或發現其他事故時，須立即通知社會保障基金。
- 4.10 在社會保障基金的設施因獲判給人員的疏忽招致受損時，獲判給人須負全責。
- 4.11 獲判給人必須委派“固定”的保安員和“固定的替代者”，而且這些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 4.12 獲判給人必須採取有關訓練及措施，讓保安員展示出良好的健康狀況，以確保保安員能準確、熱誠地履行其義務。
- 4.13 當本澳受到颱風或暴雨等天氣影響，獲判給人應維持正常的保安服務。
- 4.14 在履行合同期間所取得的任何資料，獲判給人須切實履行保密義務，在合同屆滿或終止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 4.15 獲判給人必須遵守以下“廉潔誠信規定”的條文：
- 4.15.1 投標者、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如投標者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 4.15.2 投標者、其股東及僱員與行政當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投標程序或履行合同期間)，不得給予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禮貌性飲料)，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 4.15.3 在投標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如投標者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澳門幣30,000.00(澳門幣叁萬元)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 4.15.4 投標者、其股東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社會保障基金有權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5. 人員的替代

- 5.1 任何保安員的替代，必須提前不少於兩日以書面或傳真通知社會保障基金；倘替代時間少於一日，且理由充份，可事先以口頭通知，並於更換後緊隨的一個工作日內補交書面通知書。
- 5.2 倘任何保安員離職或被永久更換，必須提前不少於五日以書面通知有關變動及因由。
- 5.3 所有臨時或永久替代者均應具有與被替代者有相同的專業資格，獲判給人有義務在替代者執行職務前提交相關人員的資格證明文件，社會保障基金有權不接受獲判給人以質素較低的員工替代。
- 5.4 社會保障基金有權要求更換不能正確執行職務的保安員、不熱心於工作或沒有禮貌的保安員。
- 5.5 於合同期內有任何監督人員的替代，獲判給人必須於三個工作日內通知社會保障基金。

6. 保安員的義務及責任

- 6.1 於當值期間必須穿著整潔制服及鞋襪，按照工作時間表依時執行工作；



在未有事先徵得社會保障基金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6.2 須熱誠、專心及態度友善地執行獲委派的工作。
- 6.3 嚴禁在當值時進行任何賭博活動、講粗言穢語、飲用含酒精的飲料、吸煙、躺臥及進行私人活動等。
- 6.4 遇到緊急事故須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即時通知社會保障基金，尤其是發生火警、水或電力供應中斷，其他事故或異常情況。
- 6.5 監察或控制出入人士，防止人為破壞或盜竊行為發生，並對外來人士諮詢，儘量作出適當的指引。
- 6.6 須留心各單位的安全，尤其要檢查門窗之開關情況，熄滅不需要的照明、冷氣機、暖爐、電熱水爐等電器及所有電源。
- 6.7 執行指定的緊急工作任務，如於颱風期間當值時遵照緊急措施、處理突發的騷亂事件或遇有火警時協助各人員疏散及逃生等。

7. 確定保證金

- 7.1 獲判給人向社會保障基金遞交一份相等於合同價格百分之四(4%)的款項作為確定擔保，以作為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的保證。有關擔保可透過現金繳付或銀行擔保的方式。
- 7.2 銀行擔保需按《招標方案》附件八擬本的規定而擬定，並由總址或分公司設於澳門又為社會保障基金接受的銀行機關發出，而獲判給人承擔有關負擔。
- 7.3 初始擔保以及隨後所有的續期擔保的有效期最少至合同終結，於相關合同期限開始前及被代替擔保有效期完結前交予社會保障基金。
- 7.4 倘獲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社會保障基金得調動該擔保。按擔保的效力，社會保障基金以書面方式要求銀行機關時，銀行機關必須向社會保障基



金交付最多至本《承投規則》第 7.1 所規定的總金額，而銀行機關不得以任何藉口或依據拒絕交付。

8. 保險

8.1 獲判給人須購買下列保險並承擔其負擔：

8.1.1 按照現行法律規定購買員工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等相關保險；

8.1.2 由獲判給人或任何次獲判給人或合同範圍內由獲判給人協調的實體及由第三者有關的工作人員等，對第三者造成的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的民事責任保險，金額不少於澳門幣3,000,000.00(澳門幣叁佰萬元整)。

8.2 投保前，獲判給人須經社會保障基金核准其投保的內容，尤其是有關免賠額及不受保障的範圍。

8.3 獲判給人在總址或分公司設於澳門且為社會保障基金所接受的保險公司投保，證明已投保並列明受保風險所屬的情況。

9. 合同之支付及處分

9.1 價格

除在合同的文件內有明確相反的規定外，所有直接或間接與合同標的有關的工作、供應及服務，包括補充性的事項以及關於利潤上限和任何負擔均按合同組成部分的價目表的規定予以匯報。

9.2 價格之修訂

合同的價格為二十四個月有效，並按實際提供服務保安員人數和時數計算，如得到社會保障基金的同意，則可按消費物價指數修改或可按最低工資的有關規定調整。

9.3 處分





倘獲判給人不妥善履行合同，經社會保障基金通知後，對於每天仍出現的不履行義務，將被處以澳門幣 1,000.00 至澳門幣 5,000.00(澳門幣壹仟元至伍仟元整)的罰款。

9.4 支付

9.4.1 相關的時段完結後，獲判給人按月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交發票；

9.4.2 在不妨礙合同所規定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獲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時，社會保障基金有權：

- a. 在支付中扣繳與合同規定的義務中所未履行部分相應的金額，直至獲判給人完全履行合同為止；
- b. 在支付中扣除與合同所規定義務中所未履行部分相應的金額，此舉只限於未履行的部分因其性質的原故而不能作彌補的情況；
- c. 在支付中扣除與獲判給人對社會保障基金所造成的損害相應的金額，該等損害是因獲判給人在執行合同義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或由獲判給人的人員或在合同範圍內由獲判給人所管理的公司的人員的疏忽所引起。

9.4.3 在施行任何處分或處以任何的扣繳或扣除前，社會保障基金須通知獲判給人，並書面指出科罰的原因，倘有需要時，還指出彌補的條件；

9.4.4 倘符合條件，必須在發票呈交日起計三十天內作出支付，所支付金額得減去本件第9.4.2規定所科處的罰金、扣除、扣繳或彌補後的金額。

10. 合同之法例、解除及司法爭訟

10.1 合同之法律

本合同受澳門生效的法律所約束。



10.2 合同之解除及協商解除

- 10.2.1 在下列情況下，社會保障基金有權解除合同，獲判給人無權以虧損或損失為理由索償：
- 在合同生效期內的任何時刻無需陳述任何理由時。但最少提前九十天預先通知；
 - 倘發現獲判給人不遵守合同的規定或延誤工作或有關工作未能符合本局要求或在工作中使用不適當的方法時。此種情況不須預先通知；
 - 獲判給人在未徵得社會保障基金的同意下，將由其負責提供的服務全部或部分轉讓與他人。
- 10.2.2 當延遲支付相當於合同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金額，且社會保障基金在收到獲判給人發出載有延遲情況和表示有意要求在適當時間解除合同的三十天延遲情況依然時，獲判給人有權解除合同。但在此種情況下解除合同必須最少於九十天前通知；
- 10.2.3 在本件第10.2.2所指的通知書及解除同一事必須要以雙掛號信件寄給社會保障基金；
- 10.2.4 合同的解除將引致支付即時中止及清楚核算債權及債務；
- 10.2.5 社會保障基金和獲判給人得在任何時刻透過協商解除合同並確定有關的效力；
- 10.2.6 倘解除合同，為確保部門的正常運作，社會保障基金可從本公開招標中選擇其他投標者以代替獲判給人；
- 10.2.7 獲判給人持續地提供與判給不符或劣質的服務，以及在一般情況下無合理解釋而不履行合同條款而被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起的至少三年內將不獲接納參與社會保障基金提出相關服務的投標資格。



00003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10.3 有權限之法院

凡應由一般法院解決的一切司法問題，悉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11. 不可抗力情況

11.1 任何一方無須因妨礙遵守其合同義務的不可抗力情況負責；

11.2 提出不可抗力情況的一方應以書面知會另一方，解釋有關情況，以及通知重新提供服務的時間。

